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有關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股權 之溢利保證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2月9日及2015年2月27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Core Kingdo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到期應付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保證通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5財政年度**」)、2016年12月31日(「**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2017財政年度**」)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各項為「**保證溢利淨額**」)，且倘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任何年度之實際經審核溢利淨額少於相關保證溢利淨額，則賣方將以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不足款項**」)：

不足款項 = (保證溢利淨額 - 經審核溢利淨額) x 51%

董事會謹此公佈：

- (i) 通銀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24,300,000元，達致相關財政年度的有關保證溢利淨額；及

(ii) 通銀於2017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25,586,000元，低於2017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淨額人民幣30,000,000元。2017財政年度保證溢利淨額與經審核溢利淨額之間的差額為約人民幣4,414,000元，且賣方將以如下方式計算向本公司支付的不足款項，該款項為約人民幣2,251,140元：

$$\text{不足款項} = (\text{人民幣}30,000,000\text{元} - \text{人民幣}25,586,000\text{元}) \times 51\% = \text{人民幣}2,251,140\text{元}$$

因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須於2018年4月5日（即於本公佈日期交付2017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七日）或之前以港元現金（按緊接付款日期前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境外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向本公司支付不足款項約人民幣2,251,140元。鑒於遇上公眾假期，本公司應賣方的要求，已同意延長14日（即於2018年4月19日或之前），供賣方結清不足款項。倘賣方未於經延長付款到期日後七日內支付不足款項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將有權按其酌情釐定之價格及時間銷售及處置託管股份，而無須對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認為，未達成2017財政年度保證溢利淨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結清不足款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費杰

香港，2018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杰先生（主席）、伍展明先生及章根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耀明先生、薛世雄先生及沈若雷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

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trustful 刊登及保留。